

证券代码：300738

证券简称：奥飞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债券代码：123131

债券简称：奥飞转债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飞数据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,085,942.08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339,072.5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无需对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837,379,563.79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840,560,190.21 元。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4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37,379,563.79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77,534,799 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若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总股本 985,138,93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2,806,806.09 元（含税）。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况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化时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（四）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

1、除上述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外，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其他利润分配方案。

2、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，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50,038,717.47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3、综上，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总额为人民币 62,845,523.56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0.65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,806,806.09	20,261,606.06	19,865,816.51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4,085,942.08	141,328,046.51	165,673,883.11
研发投入（元）	66,571,335.10	25,843,406.98	40,305,733.77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164,819,767.10	1,334,794,540.87	1,097,434,584.6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37,379,563.7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40,560,190.2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2,934,228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43,695,957.2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	52,934,228.66		

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32,720,475.8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.89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近年来，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，在建或筹建的大型数据中心、智算中心需投入大量资金，资本开支处于较高水平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资金需求和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分红政策和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、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8,299,228.95 元、人民币 77,618,359.05 元，分别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、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0.76%、0.90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